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2 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内设 10 个科室，6 个直属事业单位，2 个参公事业单位，内设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直属事业单位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参公事业单位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社区建设管理中心。我街道 2020 年 12 月干部编制数 88 个，行政编制 26 个，事业编制 62 个(其中执法参公编制 22 个，事业参公编制 13 个，事业编制 27 个)；在职职工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在职实有人

数 24 人，执法参公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事业参公在职实有人数 4 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21 人;离休实有人数 1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45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5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789.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追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305.83 万元，老旧住宅物业管理“保底扶持+等级评价”资金 227.31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58.42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867.58 万元，其他抗疫支出 62.78 万元，垃圾分类经费 159.68 万元，人口普查经费 130 万元等经费的拨款。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45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3.3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84.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2.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1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789.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27.8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661.8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7.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7.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3.1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了 2014 年-2020 年职业年金补交经费、抚恤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764.7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6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305.83 万元，老旧住宅物业管理“保底扶持+等级评价”资金 227.31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58.42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867.58 万元，其他抗疫支出 62.78 万元，垃圾分类 159.68 万元，人口普查经费 130 万元等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信访事务、专项普查、公共安全、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环境卫生、老旧物业管理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大黄路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经费 27 万元，随军未就业基本生活保障 7.8 万元，对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低保人员进行救助经费 26.53 万元，残疾人康复及社会保障 28.45 万元。大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8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街道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457.8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青 联系方式：023-68716314